

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共 12 个包）

序号	律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	备注
1	A 包	政府办公室（与信访局、机关事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政策研究中心共用）	
		县司法局（与县政府法律顾问共用）	
2	B 包	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由县司法局负责）	
3	C 包	县资规局（与林业中心、不动产管理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4	D 包	县委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卫健委	
		县工商联	
5	E 包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与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畜牧中心、农技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县南管会	
		县科工信局（县塔管会）	
		县妇联	
6	F 包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县住建局（与住保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县教育局	
		县委统战部	
7	G包	县纪委监委	
		县交通局	
		县社保中心	
		县人社局	
		县旅文局	
8	H包	县委政法委	
		县乡村振兴局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团县委	
9	I包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县行政审批局（与政务服务中心共用）	
		县委党校	
		县爱卫办	
10	J包	县市监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编委办	
		县总工会	
	合计	县委各有关单位，县政府直属各单位（40家）	
1	K包	定城镇	

		雷鸣镇	
		新竹镇	
		富文镇	
		龙湖镇	
2	L包	黄竹镇	
		龙门镇	
		龙河镇	
		岭口镇	
		翰林镇	
合计		乡镇政府（10家）	

二、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定安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党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管理，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为定安全面融入“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优势互补原则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既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又要借助法律顾问独立性、中立性的职业特点，促进依法办事和法治定安建设水平的有效提高。

2. 合理配置原则

由县司法局统筹并根据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向各党政机关配置法律顾问经费并确定法律顾问的服务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单位采取与其他单位合聘的方式，按照实用、便捷、高效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3. 科学遴选原则

各党政机关受聘的法律顾问，应当诚信、正直、忠于事实和法律、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

三、实施范围、方式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县委、县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由县司法局根据各党政机关对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对法律顾问进行公开招投标，统一购买法律服务。各党政机关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乡镇两大类进行划分，采取单独聘用和联合聘用两种方式。对法律顾问服务需求量多的单位，采用单独聘用方式；对法律顾问需求量少的单位，采用联合聘用方式；县司法局与县政府法律顾问共用，不再另聘。

（二）实施方式

1.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选聘、调整等具体工作，并指导各党政机关实施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法律顾问的组成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熟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和相关国际法等领域的律师中聘请。由县司法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并整体打包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上不得在 5 家以上党政机关（不含合聘单位）兼任法律顾问。

2. 为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党政机关单位应当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协调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并管理本单位法律顾问。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 代理或者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6) 县司法局认为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3. 各党政机关在聘请法律顾问后，其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不再另行聘任，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的涉法事务由所在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推进建设法治定安、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举措，各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立足本地区和各部门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加快健全法律顾问各项工作机制，县财政局要落实各项工作经费，把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二) 完善考核管理。县司法局要制定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相关考评机制，对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年度考核等内容进行规范，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党政机关要按照本方案及时完成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并将本部门、本辖区推行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党政机关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制度的全面覆盖和实施。

(四) 加强督查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督促各党政机关将法律顾问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五、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定安建设，规范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县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海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顾问是为县委县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的组织，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聘用、指导、监督，各党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四条 县司法局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法律顾问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聘请。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风险补救为辅的原则，忠于事实与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任免、工作机制等参照《海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及《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管理。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社会责任感强，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三）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受聘任法律顾问的律师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县司法局负责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一到三年，可连续聘任。

第九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

（一）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或于涉；列席相关的党委政府全体会议、党委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政府文件、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开展工作必需的其他条件和便利。

（二）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行职责；保守在办理党政机关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为：

- (一)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对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四) 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五) 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 (六) 办理司法机关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 (七) 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八) 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
- (九) 各党政机关认为需要由其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需其代理的复议诉讼案件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采取各党政机关认可的方式，如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电话答疑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处理各党政机关法律事务的程序：

- (一) 需其列席会议的，各党政机关应于会前一天主动提前协调其参加。
- (二) 需其提出法律意见的，各党政机关应于收文后及时通知其处理，法律顾问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如为急件，则按各党政机关要求的时间）回复有本人签名、列明律所名称及其资格证号或律所盖章并加签律师姓名的书面意见报各党政机关，后由各党政机关依程序进行公文流转。
- (三) 需其到场处理的其他涉法事务，各党政机关应提前一天协调法律顾问参加。
- (四) 各党政机关应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各党政机关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全面协调、处理本单位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联络员每年年末应将本单位申请事由、解决问题情况、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等进行汇总报至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应做好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各党政机关认为其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以及其本人认为由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责令回避或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对自己提供的法律服务承担个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司法局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 （一）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顾问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缺席三次以上相关重要工作会议或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三次以上提供错误法律意见的。
- （五）受有关机关或所在单位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
- （六）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则，造成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其他不宜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十七条 各党政机关在聘请法律顾问后，其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不再另行聘任，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相关涉法事务由所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聘请法律顾问团，应当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团工作所需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经费、聘用经费等所需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